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以购买保本型及结构性存款等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时点最高额度为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0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 7 亿元，期限不超过一年。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同意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上述范围内统筹购买。

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及董事会授权，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4 日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购买了现金理财产品，并于 2016 年 6 月 1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6-060）。截至 2016 年 9 月 14 日，购买的上述理财产品已到期，根据资金使用情况统筹安排，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9 日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继续购买了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实施情况

（一）产品一：

1、产品名称：兴业银行“金雪球-优选”2016 年第 8 期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理财产品 A 款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产品风险评级：基本无风险级别

4、风险揭示：本产品可能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法律

与政策风险、延期支付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管理人风险、理财产品不成立风险。

5、预期理财收益率：3.0%（年化）（已扣除销售手续费、托管费等相关费用）

6、产品期限：91 天（产品成立日：2016 年 9 月 19 日）

7、认购金额：20,000 万元人民币

8、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无关联关系。

（二）产品二：

1、产品名称：兴业银行“金雪球-优选”2016 年第 8 期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理财产品 B 款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产品风险评级：基本无风险级别

4、风险揭示：本产品可能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法律与政策风险、延期支付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管理人风险、理财产品不成立风险。

5、预期理财收益率：3.0%（年化）（已扣除销售手续费、托管费等相关费用）

6、产品期限：91 天（产品成立日：2016 年 9 月 19 日）

7、认购金额：20,000 万元人民币

8、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无关联关系。

二、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现金理财产品情况

受托人名称	资金来源	产品类型	现金管理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实际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金额（万元）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	募集资金	保证收益型	20,000	2016 年 06 月 20 日	2016 年 09 月 20 日	到期日 结算	到期日 结算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	募集资金	保证收益型	14,000	2016 年 06 月 20 日	2016 年 09 月 20 日	到期日 结算	到期日 结算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	自有资金	保证收益型	10,000	2016 年 06 月 20 日	2016 年 09 月 20 日	到期日 结算	到期日 结算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	2016 年 06 月 14 日	2016 年 09 月 14 日	20,000	171.397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16 年 06 月 14 日	2016 年 09 月 14 日	5,000	42.849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	2016年06月14日	2016年09月14日	15,000	128.5479
中国民生银行长春分行	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	2016年06月16日	2016年09月16日	20,000	153.6692
中国民生银行长春分行	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	2016年06月16日	2016年09月16日	6,000	46.100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自有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	2016年06月15日	2017年03月13日	未到期	未到期
合 计			130,000	-	-	66,000	542.5645
委托理财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				
逾期未收回的本金和收益累计金额			0				
涉诉情况（如适用）			不适用				
委托理财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16年05月20日				
委托理财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16年06月13日				

三、应对风险的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要求，采取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购买银行保本型的现金管理产品。不开展证券投资、衍生品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不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买卖有价证券；
- 2、公司财务部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并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进展等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现金管理产品业务进行监督与审计，定期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进行检查，并及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 4、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对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并及时报告董事会；
- 5、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现金管理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且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计划的制定是紧密结合公司募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考虑的，不会对公司募投项目进展以及公司日常经营产生影响，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公司通过合理的现金管理方式，通过适度的保本保收益及较低风险的理财投资，提高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强资金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好的理财回报。购买的投资现金管理产品均为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现金管理产品，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

五、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公司与银行签署的关于购买理财产品的协议等。

特此公告。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9月20日